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明**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1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优抚补助专项资金是自治区财政下达用于米东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专项资金。经《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1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期计划为一年。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为农村退役老军人定期发放生活补助;②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③为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①为456名农村退役老军人定期发放生活补助;②为85名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③为109名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1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372号）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共安排预算1968.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0.58万元，自治区资金548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年中资金无。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68.58万元；②资金投入情况方面包括：农村退役老军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预算投入情况为农村退役老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投入1005.55万元;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投入568.13万元;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投入394.9万元，资金执行情况分别为农村退役老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投入1005.55万元;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投入568.13万元;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投入394.9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发放标准定时定期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这些人为新中国的建立及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爱，同时可以鼓励现役军人积极投身国防建设，提高军人的荣誉感，为祖国的长治久安做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是为了保障优抚对象每月正常生活水平的需要，坚决把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工作做实做细，切实保障每位优抚对象每月的基本生活水平。时间范围是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要求每月按时申请并及时为每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根据本年优抚对象实际发放人数，及时确认优抚对象基本信息准确，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切实做好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工作。  
其次，该项资金截止2023年12月均支付给每位优抚对象共计：1968.58万元。其中：农村退役老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投入1005.55万元;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投入568.13万元;伤残退役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投入394.9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为他们保障了基本生活水平。  
最后，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每月通过米东区财政拨付给我单位，再由我单位直接支付给各优抚对象，付款凭证，“三重一大”会议记录，国库集中支付单据等原始单据均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区共有650名优抚对象，优抚对象包括农村退役老军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他们都是曾经为国家做过贡献的人，保障他们每月的生活水平是必要的。因此我单位每月根据实际发放名单及发放标准按时为优抚对象发放此项补助。我单位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是每月根据各乡镇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保信息准确，在系统上进行预算。最后进行支付申请，财政审批通过后由米东区财政局拨钱给我单位，我单位再通过银行将补助发放给优抚对象。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的产出情况为产出数量：工作完成情况为100%完成，产出时效：资金发放及时率达90%。我单位取得的效益为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为有效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同时提高了现役军人投身国防事业的积极性、局领导高度重视，所有经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到有计划开支。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遵守财务公开制度，落实资金使用流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在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2、信息收集渠道有限，各部门间数据交流不够及时，数据不统一，影响数据准确性；3、在人员配备方面，需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对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建议为：（一）提高预算編制准确性，规范资使用情况；（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互通；（三）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有：（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符合条件享受补贴人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享受补贴的人数与计划享受补贴的人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目标发放人数）×100%。  
产出质量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执行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按标准执行的比率与计划按标准执行比率的比率。 实际执行率=（实际按标准执行的比率/计划按标准执行比率）×100%。  
产出时效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发放该资金实际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资金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该资金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实际发放成本与计划发放成本的比率。 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率=（实际发放成本/计划发放成本）×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产生的社会效益 及时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可以提高现役军人投身国防事业的积极性。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可以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政策的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抚对象指享受优抚政策的对象，采用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社[2022]4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2]4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财社[2022]4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符合条件享受补贴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 9 90%  
产出成本 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我区现有各类优抚对象650人，其中456名农村退役老军人，85名其他重点优抚对象，109名伤残退役军人。每月按时向各优抚对象发放优抚补助，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扰抚对象困难，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为社会长治久安做出贡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中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按照优抚标准编制预算，2023年我单位每月及时核实需发放补助人员信息以及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进行补助发放，发放标准如下：烈属抚恤标准为33860元/年。其中烈属包括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和未满16周岁的弟妹和抚养烈士成长的其他亲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标准为2908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标准为27360元/年。三级残疾抚恤金标准因战84700元/年，因公79600元/年，因病74550元/年。根据这些标准2023年我单位共发放资金1968.58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依据优抚对象标准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陆续拨付，在2023年12月完全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优抚对象。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付各项资金，在收到财政预算拨款后及时向各单位支付款项。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符合条件享受补贴人数”的目标值是≥65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48人。  
 实际完成率：115.0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对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执行率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为100%，实际及时率为90%，由于财政紧张，部分月份资金未按时到位，因此资金拨付及时率为9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9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的目标值是1968.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0.58万元，自治区资金548万元。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68.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0.58万元，自治区资金548万元，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优抚对象整体生活水平”，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8%。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把优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  
 2、强化政策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政策掌握准确，业务熟悉是做好优抚稳定工作的关键。   
3、沉下身子，着力解决问题有诉求才有信访，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信访问题就会长期存在并不断恶化。  
4，解决临时生活困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做好优质政策宣传，让更广泛的群众了解优抚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3、信息收集渠道有限，各部门间数据交流不够及时，数据不统一，影响数据准确性；  
4、在人员配备方面，需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編制准确性，规范资使用情况；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互通；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